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廖儷軒

電話：08-7320415#3627

傳真：08-7334090

電子信箱：a33013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10188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校辦理校內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報府核備一案，本府
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1年1月11日屏來中總字第1110000276號函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